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相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071054
法定代表人： 王洪泽
案件联系人： 郑军
联系电话： 0312-792299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期中复审	8
三、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9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0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1
六、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11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12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12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3、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3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3
(二) 国内相纸产业介绍	14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6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8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6、结论	19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0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1.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2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5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25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5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6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8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1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32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2
2、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以上，对三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3
3、三国（地区）相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3.1 欧盟	34
3.1.1 欧盟相纸的生产情况	34
3.1.2 欧盟相纸的出口能力	35
3.1.3 欧盟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6
3.1.4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1.5 欧盟相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37
3.1.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8

3.2 美国	38
3.2.1 美国相纸的生产情况	38
3.2.2 美国相纸的出口能力	39
3.2.3 美国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0
3.2.4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0
3.2.5 美国相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1
3.2.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2
3.3 日本	42
3.3.1 日本相纸的生产情况	42
3.3.2 日本相纸的出口能力	43
3.3.3 日本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4
3.3.4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5
3.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45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6
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7
（一） 累积评估	47
（二） 国内相纸产业的状况	48
1、 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相纸产业的状况	48
2、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48
3、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49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9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1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2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3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4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5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6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57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8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8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9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0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60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1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61
4、对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情况	61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2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62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2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2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3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4
六、公共利益考量	65
七、结论和请求	67
(一) 结论	67
(二) 请求	6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8
一、保密申请	68
二、非保密性概要	68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6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9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0年11月8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0年12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1年8月1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5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相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自2011年8月1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2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存在倾销，中国相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期中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5年6月2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

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2、立案调查

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裁定

2016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5号公告，裁定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6%。

三、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1、提交申请

2017年1月16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7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裁定

2018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9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7031010、37032010和37039010。

产品名称：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具体描述：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无论是大轴的还是分切后的，无论是基于纸浆纤维纸基还是涂塑纸基。

主要用途：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2、反倾销税税率

(1) 英国公司

➤ 柯达有限公司 (Kodak Limited) 19.4%

(2) 欧盟公司

➤ 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23.5%

➤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9.4%

(3) 美国公司

➤ 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FUJIFILM Manufacturing U. S. A., Inc.) 23.6%

➤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8.8%

(4) 日本公司:

28.8%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6月17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3月22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六、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考虑到英国相纸的实际状况，申请人不再对英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相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以及2018年第2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071054
法定代表人：王洪泽
案件联系人：郑 军
联系电话：0312-7922996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感光学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82543686
 传 真：010-82543687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亿平方米

项目/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国内总产量	【0.7-1.2】	【0.6-1.0】	【0.3-0.8】	【0.3-0.8】	【0.3-0.8】
申请人产量	【0.7-1.2】	【0.6-1.0】	【0.3-0.8】	【0.3-0.8】	【0.3-0.8】
申请人产量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产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方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纸的产量和国内相纸总产量。鉴于申请人单家企业的产量数据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故对申请人相纸的产量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鉴于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企业只有申请人一家企业，因此国内总产量也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2018 年以来，申请人相纸的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为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相纸产业介绍

相纸是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冲扩机上，将影像（负片或数字图像）曝光在相纸上，然后经冲洗加工（显影、漂定、稳定、干燥）可形成照片。相纸是一种常用的消费品，与大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相纸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的特点。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厂家仅为本案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及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化工部第一胶片厂，创建于1958年7月1日，是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改革开放初期，乐凯抓住机遇，自主研发，快速研制出了我国第一代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填补国内空白，打破了当时只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才能够生产彩色胶卷、彩色相纸的“神话”，使我国成为全球第四个拥有彩色感光材料制造技术的国家。也正是由于乐凯相纸的存在，国内相纸市场没有被进口产品所垄断，而乐凯相纸也因此成为民族产业的一面鲜明的旗帜。

原审案件损害调查期内，为了抢占中国市场，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厂商采取了不公平的倾销行为，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国内相纸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于2010年11月8日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2010年12月23日公告立案调查，并于2012年3月22日做出最终裁定。根据最终裁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为了进一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2015年6月2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富士欧洲和富士美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公告立案调查，并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公告，裁定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6%。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中国的绝对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国内相纸产业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

国内相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为此，2017年1月16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17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立案公告，并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根据期终复审裁定结果，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44%；（2）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30-40】个百分点。而且，2020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3）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1年与2018年相比，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累计分别下降45%和43%，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2%和11%；（4）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负收益率；（5）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但从2019年以来转变为持续净流出状态；（6）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三国（地区）相纸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相纸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削减和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以及2018年第2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欧盟

公司名称：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地 址：荷兰蒂尔堡 Oudenstaart 1 号

电 话：0031 135791911

网 址：<http://www.fujifilm.eu/nl/>

1.2 美国

（1）公司名称：FUJIFILM Manufacturing U.S.A., Inc.（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地 址：211 Pucketts Ferry Road, Greenwood, South Carolina, USA

电 话：(914) 789-8100

网 址：<http://www.fujifilmusa.com/>

（2）公司名称：Carestream Health, Inc（锐珂医疗公司）

地 址：150 Verona Street Rochester, NY 14608

电 话: +1 585-627-1800

网 址: <https://www.carestream.com/en/us/>

1.3 日本

公司名称: Fujifilm Corporation(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 话: 03-6271-3111

网 址: www.fujifilm.co.jp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 广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0 号
联系电话: 0771-2516868

- (2) 公司名称: 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08 号
联系电话: 0592-680204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 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 具体如下: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无论是大轴的还是分切后的，无论是基于纸浆纤维纸基还是涂塑纸基。

主要用途：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7031010、37032010 和 37039010。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均适用最惠国税率，税则号 37031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18%，37032010 和 37039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5%。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2016 年第 25 号公告以及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 19.4%-28.8%不等的反倾销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包装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上基本相同，两者均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在白度、黑位、锐度、饱和度、挺度、克重、抗划伤力、乳剂层熔点和粘牢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基本相同。外观根据是否分切，主要分为卷筒型和大轴两种，包装方式根据外观来确定，其中卷筒包装一般先用内层为黑色阻光塑料薄膜外层为牛皮纸的复合纸袋包裹，再装于纸箱中，贴上印有工厂名称、纸种、规格、品牌、合格证等信息的标签；大轴包装主要用有阻光效果的黑色塑料袋或复合纸袋包裹，外面以具有较强防冲撞性能的硬纸板卷覆，贴上信息标签，底部安装有托盘以便于装运。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其生产工艺流程为：制备感光乳剂—涂布—整理裁切—成品包装。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基、硝酸银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乳剂合成设备、成色剂分散设备、彩纸涂布设备、分切整理和包装设备，其中，日本和欧美一般采用落帘式涂布设备，中国国内采用挤压坡流涂布设备。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冲扩照片，是一种日常的消费品，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分销、直接销售以及代理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市场区域基本重合，遍及全国各省市。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国内用户既使用申请人生产的相纸，又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6、 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包装方式、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年为7569.13万平方米；2008年为14694.55万平方米，比2007年增长94.14%；2009年为14398.87万平方米，比2008年减少2.01%；2010年1-6月为8481.8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4.98%，超过调查期初2007年全年的进口数量。

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年至2009年，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8.69%、67.46%和69.98%，2008年比2007年上升48.77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2.52个百分点；2010年1-6月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为76.01%，比上年同期上升7.37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为8.70元/平方米；2008年为7.70元/平方米，比2007年下降11.57%；2009年为7.83元/平方米，比2008年增长1.77%。2010年1-6月为7.86元/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0.22%，但仍比调查期初的2007年下降9.70%。

（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2年至2016年1-9月，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分别为1.19亿平方米、1.07亿平方米、1.09亿平方米、0.89亿平方米、0.51亿平方米，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62%、57%、61%、51%、38%，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仍占据了较大份额。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2年至2015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1.19美元/平方米、1.19美元/平方米、1.06美元/平方米、1.01美元/平方米，2013年与2012年持平，2014年和2015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1%和5%。2016年1-9月，加权平均价格为1.01美元/平方米，同比小幅回升0.41%。2012年至2016年1-9月加权平均价格累计下降15%，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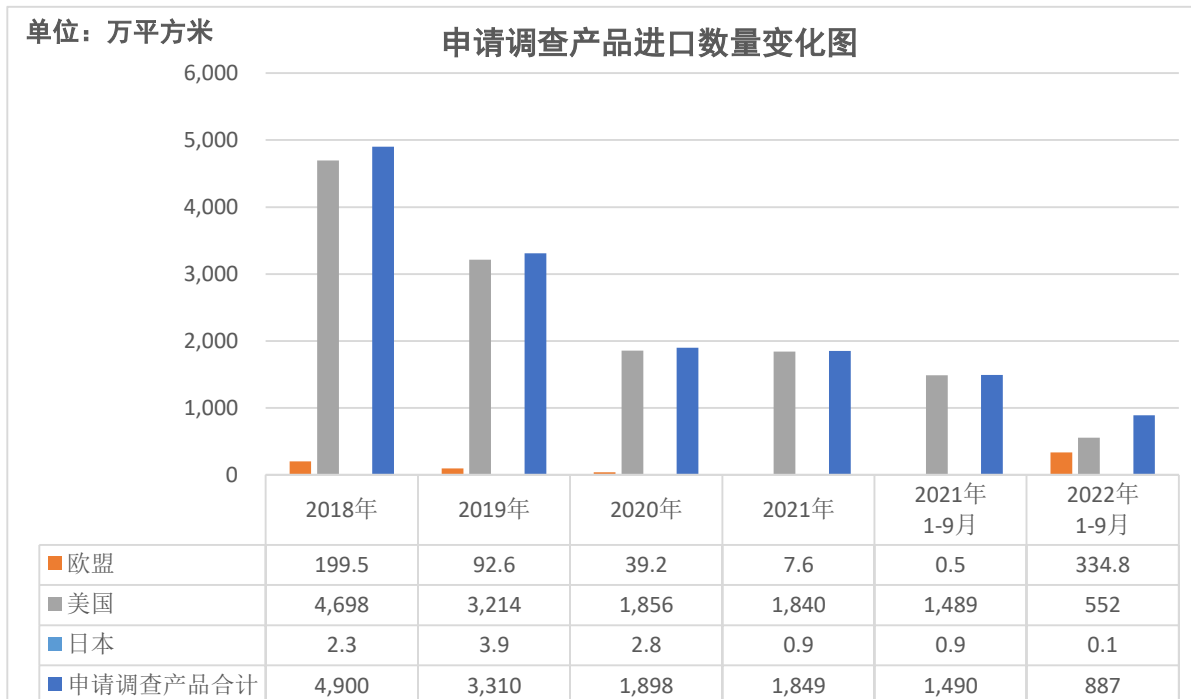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国别（地区）	项目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1-9月	2022年1-9月
欧盟	进口数量	199.5	92.6	39.2	7.6	0.5	334.8
	变化幅度	-	-53.57%	-57.64%	-80.65%	-	71208%
美国	进口数量	4,698	3,214	1,856	1,840	1,489	552
	变化幅度	-	-31.60%	-42.24%	-0.86%	-	-62.93%
日本	进口数量	2.3	3.9	2.8	0.9	0.9	0.1
	变化幅度	-	70.34%	-26.96%	-66.44%	-	-90.54%
三国（地区）	进口数量	4,900	3,310	1,898	1,849	1,490	887
合计	变化幅度	-	-32.45%	-42.65%	-2.60%	-	-40.4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美国、日本三国（地区）相纸合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4900万平方米、3310万平方米、1898万平方米和1849万平方米，2019年至2021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2.45%、下降42.65%

和下降 2.60%。2022 年 1-9 月为 887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 40.49%。

分国别（地区）来看，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从 2018 年的 199.5 万平方米下降至 2021 年 7.6 万平方米，降幅为 96%。2022 年 1-9 月为 334.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上涨 71208%，仅 9 个月的出口量就超过 2018 年至 2021 年任何一年的对华出口量；美国对华出口数量从 2018 年的 4698 万平方米下降至 2021 年 1840 万平方米，降幅为 61%。2022 年 1-9 月为 55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近 63%；而日本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基本停止了对华相纸出口。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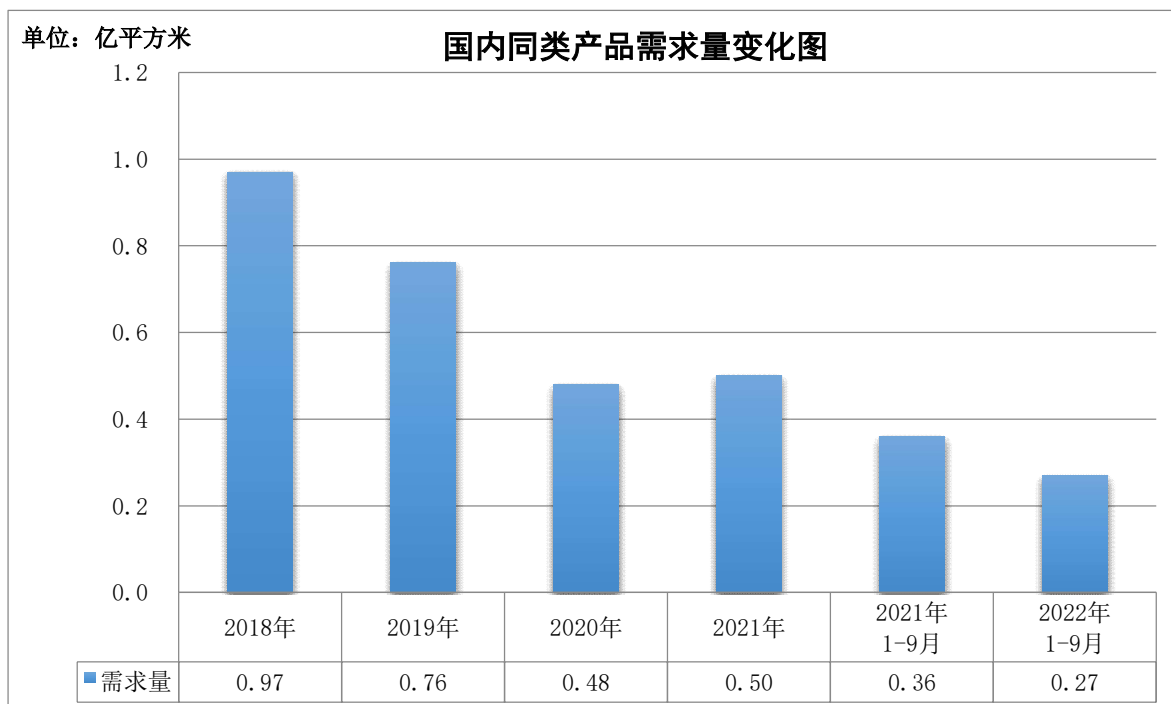
1.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需求量	0.97	0.76	0.48	0.50	0.36	0.27
变化幅度	-	-21.65%	-36.84%	4.17%	-	-25.00%

注：需求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三。



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冲扩机上，将影像（负片或数字图像）曝光在相纸上，然后经冲洗加工（显影、漂定、稳定、干燥）可形成照片。相纸是一种常用的消费品，与大众的

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中国相纸的需求量分别为0.97亿平方米、0.76亿平方米、0.48亿平方米、0.50亿平方米和0.27亿平方米，2019年至2021年分别比上年下降21.65%、下降36.84%和增长4.17%，2022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25%。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的2018、2019年，国内相纸市场需求量保持在0.8至1亿平方米左右的水平。受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年以来，国内相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年需求量总体保持在0.4-0.5亿平方米左右，需求暂时受到抑制。但是，根据附件三的相关说明，疫情结束后，随着婚庆、国内外旅游等恢复正常，以及以相册书为代表的的生活类影像市场的快速增长(未来三至五年，全球相册书的需求量将增长到8000万-1亿本，约1-1.5亿平方米)，国内相纸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恢复到疫情前的0.8至1亿平方米左右的水平。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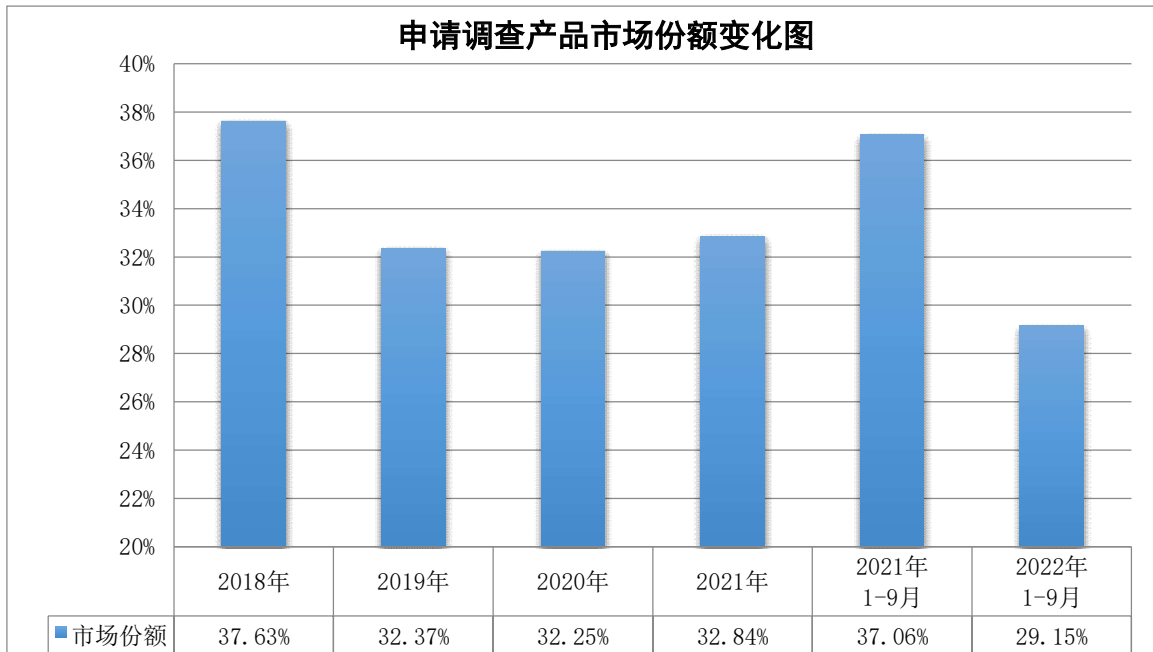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	4,900	3,310	1,898	1,849	1,490	887
申请调查产品复出口量	1,250	850	350	207	156	100
申请调查产品在华的消费量	3,650	2,460	1,548	1,642	1,334	787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9,700	7,600	4,800	5,000	3,600	2,7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37.63%	32.37%	32.25%	32.84%	37.06%	29.15%
增减百分点	-	-5.3	-0.12	0.6	-	-7.9

注：（1）申请调查产品复出口量以及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请参见附件三；

（2）申请调查产品在华的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申请调查产品复出口量；

（3）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华的消费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37.63%、32.37%、32.25%、32.84%和29.15%，2021年相比2018年下降近5个百分点，2022年1-9月同比下降近8个百分点。尽管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所占份额仍然较大，平均份额高达30%以上。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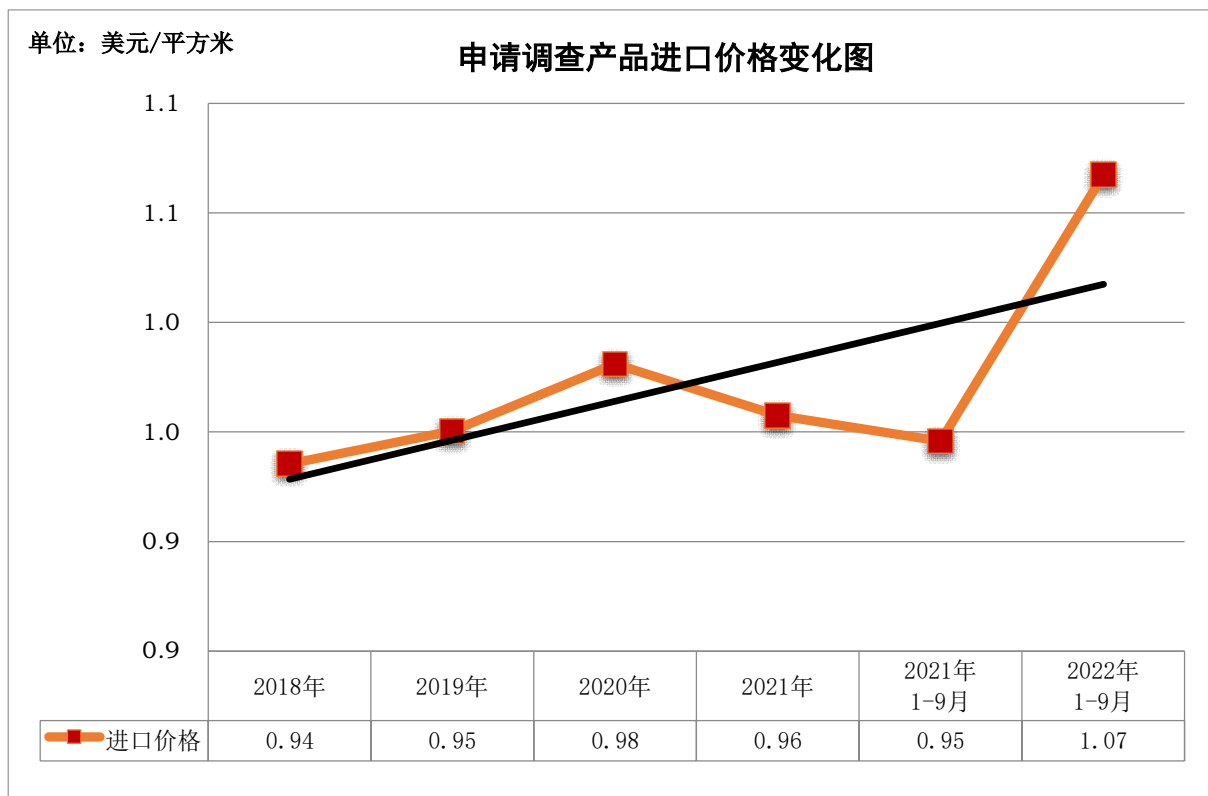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2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项目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欧盟	进口价格	1.04	1.10	1.19	2.93	18.93	1.15
	变化幅度	-	5.49%	7.82%	146.51%	-	-93.90%
美国	进口价格	0.93	0.94	0.97	0.95	0.94	1.00
	变化幅度	-	1.52%	3.21%	-2.91%	-	7.05%
日本	进口价格	2.38	2.51	2.32	7.10	5.75	72.35
	变化幅度	-	5.73%	-7.67%	206.33%	-	1158.02%
三国（地区）	进口价格	0.94	0.95	0.98	0.96	0.95	1.07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1.61%	3.21%	-2.39%	-	12.8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0.94美元/平方米、0.95美元/平方米、0.98美元/平方米和0.96美元/平方米，2019年至2021年分别比上年上升1.61%、上升3.21%和下降2.39%，2022年1-9月为1.07美元/平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2.8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相纸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和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相纸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欧盟和美国相纸的进口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欧盟和美国相纸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欧盟和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纸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出口量（平方米）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平方米）
欧盟	3,419,455	4,000,188	1.17
美国	9,034,805	9,000,544	1.00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

（2）以上价格为 CIF 价格。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清关费、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40 呎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柜最多可以装载 26 吨相纸（按照 1 平方米=220 克的折算系数，每柜可以装载相纸 118182 平方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欧盟、美国到中国的 4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海运费 (4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26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欧盟	5900	0.050	0.45%	0.006
美国	6100	0.052	0.45%	0.005

注：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18182 平方米；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欧盟、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了解其具体费用，为提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参照自身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85%（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暂认为欧盟、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85%。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 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 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 费用 2.85%	
欧盟	1.17	0.050	0.006	0.033	1.08
美国	1.00	0.052	0.005	0.028	0.91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盟	1.08
美国	0.91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结构正常价值

3.1.1 生产成本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相纸在欧盟、美国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欧盟、美国相纸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纸基和硝酸银是生产相纸最主要的原材料，申请人暂以这两种主要原料的单耗及二者的成本占相纸总生产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欧盟以及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平方米相纸大约需要耗用1平方米的纸基和耗用0.55-0.57克的硝酸银（申请人取其平均值，即0.56克硝酸银），纸基和硝酸银二者的合计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大至为51-53%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即52%）。

关于主要原材料纸基的价格，申请人以欧盟、美国纸基的进口价格作为欧盟和美国相纸纸基的采购价格。关于硝酸银的价格，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99%以上，申请人以国际白银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来反映硝酸银的价格水平。

（1）纸基的价格

欧盟、美国纸基价格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欧盟	美国
纸基价格	0.6807	0.598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

(2) 硝酸银的价格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欧盟和美国硝酸银的具体采购价格。但是，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99%以上，而白银为国际大宗商品，有统一的国际价格，申请人以国际统一的白银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来反映硝酸银的价格水平。

国际市场白银价格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美元/盎司	美元/克
国际白银价格	22.28	0.7163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国际市场白银价格；

（2）根据国际惯例，1金衡盎司=31.1035克。

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99%以上，且每克硝酸银中银的含量约为0.635-0.638克（相关证据材料请参见附件三。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0.6365）。因此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硝酸银的价格为0.4559美元/克（即 0.6365×0.7163 ）。

(3) 相纸的生产成本

在上述主要原材料纸基和硝酸银到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欧盟和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如下：

欧盟相纸的生产成本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价格	单耗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相纸生产成本
纸基（美元/平方米）	0.6807	1平方米/平方米	52%	1.800
硝酸银（美元/克）	0.4559	0.56克/平方米		

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

2021年10月至 2022年9月	价格	单耗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 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相纸生产成本
纸基（美元/平方米）	0.5986	1平方米/平方米	52%	1.642
硝酸银（美元/克）	0.4559	0.56克/平方米		

注：相纸生产成本 = （纸基到厂价格 * 单耗 + 硝酸银到厂价格 * 单耗） /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欧盟、美国相纸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申请人暂以自身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作为欧盟、美国相纸的毛利润率。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即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再除以销售收入）为【10-15】%。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上述以毛利润率来结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如下：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相纸生产成本 (美元/平方米)	毛利润率 (%)	相纸结构价格 (美元/平方米)
欧盟	1.800	【10-15】	【1.7-2.2】
美国	1.642		【1.7-2.0】

注：相纸结构价格 = 相纸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上述括号里的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如果披露欧盟、美国相纸的结构价格，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故对欧盟、美国相纸的结构价格也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相纸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美国生产的相纸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相纸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结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平方米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调整后的结构正常价值
欧盟	【1.7-2.2】
美国	【1.7-2.0】

4、估算的倾销幅度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欧盟和美国相纸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平方米

项目	国别（地区）	
	欧盟	美国
出口价格（CIF）	1.17	1.00
出口价格（调整后）	1.08	0.91
正常价值（调整后）	【1.7-2.2】	【1.7-2.0】
倾销绝对额*	【0.7-1.0】	【0.7-1.0】
倾销幅度**	【70-90】%	【80-100】%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如果披露上述括号里欧盟、美国相纸的倾销绝对额以及倾销幅度，则可以推算出其正常价值进而推算出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故对欧盟、美国相纸的倾销绝对额以及倾销幅度也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对于日本相纸的倾销情况，由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仅为 1045 平方米，占同期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仅为 0.008%，出口价格高达 73.84 美元/平方米（是同期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价格的 70 倍左右）。申请人认为，这种数量极少的出口，难以反映日本相纸正常的对华出口情况，该出口数量以及出口价格不能合理反映日本相纸对中国的倾销情况。因此，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并不论述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相纸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说明日本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此外，日本对中国出口相纸的数量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相纸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相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70-90】%和【80-100】%。而日本相纸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出口商对中国出口相纸仍然继续存在倾销，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相纸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对三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能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欧盟	2	2	2	2	2
美国	3.19	3.19	3.19	3.19	3.19
日本	2	2	2	2	2
中国	【0.8-1.4】	【0.8-1.4】	【0.8-1.4】	【0.8-1.4】	【0.8-1.4】
全球合计	【8-8.6】	【8-8.6】	【8-8.6】	【8-8.6】	【8-8.6】

【如上文所述，鉴于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企业只有申请人一家企业，故申请对上表中国相纸的产能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同时，鉴于全球生产相纸的国家/地区仅为欧盟、美国、日本和中国四个国家/地区，在披露欧盟、美国、日本相纸产能的情况下，如果披露全球合计产能数据，可以推算出中国相纸的产能。因此，申请人对相纸的全球合计产能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量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欧盟	1.54	1.41	1.06	1.10	1.43
美国	2.13	1.72	0.95	1.01	0.84
日本	0.22	0.21	0.13	0.12	0.11
中国	【0.7-1.2】	【0.6-1.0】	【0.3-0.8】	【0.3-0.8】	【0.3-0.8】
全球合计	【4.4-5.0】	【3.9-4.5】	【2.3-3.0】	【2.3-3.0】	【2.3-3.0】

【上表产量的保密方式、理由与产能的保密处理方式相同，不再重复。】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欧盟	0.86	0.77	0.69	0.63	0.63
美国	0.56	0.48	0.37	0.34	0.32
日本	0.29	0.29	0.18	0.17	0.16

中国	0.97	0.76	0.48	0.50	0.40
其它国家（地区）	1.76	1.64	0.80	0.92	1.18
全球合计	4.44	3.94	2.52	2.56	2.6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相纸的生产集中在欧盟、美国、日本、中国四个国家（地区），而消费则分布在欧盟、美国、日本、中国以及其它国家（地区）。与其国内需求规模相比，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均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

上表数据显示，2018年-2022年预计，中国相纸的需求量占中国、欧盟、美国、日本之外的其它市场合计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55%、46%、60%、54%和34%，年均比例高达50%。也就是说，中国相纸的需求规模占到了中国、欧盟、美国、日本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总量的一半。而且，如上文所述，疫情结束后，随着婚庆、国内外旅游等恢复正常，以及以相册书为代表的生活类影像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相纸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恢复到疫情前的0.8至1亿平方米左右的水平。

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于存在大量过剩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的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而言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将成为三国（地区）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能将大量的相纸过剩产能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轻其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三国（地区）相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

3.1.1 欧盟相纸的生产情况

欧盟相纸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产 能	2	2	2	2	2
产 量	1.54	1.41	1.06	1.10	1.43
开工率	77%	71%	53%	55%	72%

闲置产能	0.46	0.59	0.94	0.9	0.5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3%	30%	47%	45%	2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预计，欧盟相纸的产能保持不变，为2亿平方米。同期，欧盟相纸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8年的1.54亿平方米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1.43亿平方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2018年的0.46亿平方米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0.57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23%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29%。2018年-2022年预计，欧盟相纸的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35%。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欧盟相纸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欧盟相纸的出口能力

欧盟相纸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2	2	2	2	2
需求量	0.86	0.77	0.69	0.63	0.6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14	1.23	1.31	1.37	1.3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7%	62%	66%	69%	6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相纸的需求量从2018年的0.86亿平方米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0.63亿平方米，累计下降27%。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2022年预计，欧盟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1.14-1.37亿平方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57%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69%，年均比例高达64%。也就是说，欧盟高达60%以上的相纸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

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欧盟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欧盟相纸总出口量	7,841	7,353	4,587	4,906	8,200
欧盟相纸总产量	15,400	14,100	10,600	11,000	14,3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1%	52%	43%	45%	57%
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	199.5	92.6	39.2	7.6	45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3%	1%	1%	0%	5%

注：（1）欧盟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2022年预计的数据根据2022年1-9月的数据推算所得。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来源于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2022年预计的对华出口量以1-9月份的数据估算所得。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预计期间，欧盟相纸的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1%、52%、43%、45%和57%，年均比例为50%。这说明，欧盟有一半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相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8年-2021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但是，2022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大幅反弹至5%。这说明，中国市场是欧盟相纸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欧盟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4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美元/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199.5	92.6	39.2	7.6	0.5	334.8
变化幅度	-	-53.57%	-57.64%	-80.65%	-	71208%
对华出口价格	1.04	1.10	1.19	2.93	18.93	1.15
变化幅度	-	5.49%	7.82%	146.51%	-	-93.90%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从 2018 年的 199.5 万平方米下降至 2021 年 7.6 万平方米，降幅为 96%。但是，2022 年 1-9 月，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反弹至 334.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上涨 71208%，仅 9 个月的出口量就超过 2018 年至 2021 年任何一年的对华出口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1.04 美元/平方米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1.15 美元/平方米。但是，如上文所述，欧盟相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且对华出口数量在 2022 年以来大幅反弹。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更为严重。

3.1.5 欧盟相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相纸的正常价值为【1.7-2.2】美元/平方米。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相纸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欧盟相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相纸。

欧盟相纸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平方米；美元；美元/平方米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正常价值	价格差额
57,356,443	82,675,835	1.44	【1.7-2.2】	-【0.4-0.8】

注：（1）上表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九：“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 价格差异为欧盟对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相纸的出口价格与欧盟相纸正常价值的差价。

【如果披露上述括号里价格差额，则可以推算出欧盟相纸的正常价值进而推算出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故对上表的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相纸的出口也存在大量低价出口的情况，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1.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相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相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2022年1-9月，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反弹，仅9个月的出口量就超过2018年至2021年任何一年的对华出口量。而且，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相纸的生产情况

美国相纸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3.19	3.19	3.19	3.19	3.19
产 量	2.13	1.72	0.95	1.01	0.84
开工率	67%	54%	30%	32%	26%
闲置产能	1.06	1.47	2.24	2.18	2.3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3%	46%	70%	68%	7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预计，美国相纸的产能保持不变，为3.19亿平方米。同期，美国相纸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8年的2.13亿平方米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0.84亿平方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2018年的1.06亿平方米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2.35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33%大幅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74%。2018年-2022年预计，美国相纸的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58%。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相纸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2.2 美国相纸的出口能力

美国相纸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3.19	3.19	3.19	3.19	3.19
需求 量	0.56	0.48	0.37	0.34	0.3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63	2.71	2.82	2.85	2.8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2%	85%	88%	89%	9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相纸的需求量从2018年的0.56亿平方米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0.32亿平方米，累计下降43%。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2022年预计，美国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2.63-2.87亿平方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82%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90%，年均比例高达87%。也就是说，美国相纸高达近90%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3 美国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美国相纸总出口量	9,820	7,738	3,660	3,498	2,000
美国相纸总产量	21,400	17,200	9,500	10,100	8,4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6%	45%	39%	35%	24%
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	4,698	3,214	1,856	1,840	736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48%	42%	51%	53%	37%

注：（1）美国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2022年预计的数据根据2022年1-9月的数据推算所得。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来源于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2022年预计的对华出口量以1-9月份的数据估算所得。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的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6%、45%、39%、35%和24%，年均比例为38%。这说明，美国有将近40%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相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呈下降趋势，但是，2018年-2022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46%。这说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相纸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美国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4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美元/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4,698	3,214	1,856	1,840	1,489	552
变化幅度	-	-31.60%	-42.24%	-0.86%	-	-62.93%
对华出口价格	0.93	0.94	0.97	0.95	0.94	1.00
变化幅度	-	1.52%	3.21%	-2.91%	-	7.05%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从 2018 年的 4698 万平方米下降至 2021 年 1840 万平方米，降幅为 61%。2022 年 1-9 月为 55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近 63%。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0.93 美元/平方米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1.00 美元/平方米。但是，如上文所述，美国相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对美国的进口相纸的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抢占市场份额，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更为严重。

3.2.5 美国相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为【1.7-2.0】美元/平方米。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相纸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相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相纸。

美国相纸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平方米；美元；美元/平方米

美国相纸 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86	对第三国出口合计	20,587,010	49,358,825	-	-
	印度	5,691,618	8,325,523	1.46	-【0.3-0.6】
	印度尼西亚	1,918,140	3,132,644	1.63	-【0.1-0.4】
	巴西	1,970,319	1,551,248	0.79	-【1-1.3】
	泰国	789,756	1,124,142	1.42	-【0.3-0.6】
	智利	686,372	1,161,017	1.69	-【0.1-0.4】

	阿根廷	445,424	586,472	1.32	-【0.4-0.8】
	危地马拉	171,939	290,582	1.69	-【0.1-0.4】
	牙买加	109,320	130,027	1.19	-【0.4-0.8】
	萨尔瓦多	99,530	94,440	0.95	-【0.6-1.1】
	法国	27,652	39,584	1.43	-【0.4-0.8】
	塞内加尔	16,249	14,000	0.86	-【1-1.3】
	中国香港	7,466	12,689	1.70	-【0.1-0.4】
	乌拉圭	2,500	3,955	1.58	-【0.1-0.4】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量	11,936,285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其 对第三国总出口量比例	58%				

注：（1）上表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九：“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相纸正常价值的差价。

【如果披露上述括号里价格差额，则可以推算出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进而推算出申请人相纸产品的毛利润率，故对上表的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相纸的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58%，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2.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相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相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46%，中国市场始终是美国相纸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而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日本

3.3.1 日本相纸的生产情况

日本相纸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2	2	2	2	2
产 量	0.22	0.21	0.13	0.12	0.11
开工率	11%	11%	7%	6%	6%
闲置产能	1.78	1.79	1.87	1.88	1.8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89%	90%	94%	94%	95%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预计，日本相纸的产能保持不变，为2亿平方米。同期，日本相纸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开工率处于10%左右的极低水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2018年的1.78亿平方米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1.89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89%上升至2022年预计的95%。2018年-2022年预计，日本相纸的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92%，处于极高水平。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相纸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3.2 日本相纸的出口能力

日本相纸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2	2	2	2	2
需求量	0.29	0.29	0.18	0.17	0.1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71	1.71	1.82	1.83	1.8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6%	86%	91%	92%	92%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日本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8 年的 0.29 亿平方米下降至 2022 年预计的 0.16 亿平方米,累计下降 45%。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日本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2022 年预计,日本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1.71-1.84 亿平方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86% 上升至 2022 年预计的 92%, 年均比例高达 89%。也就是说,日本相纸高达近 90%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3 日本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日本相纸总出口量	120	81	40	49	50
日本相纸总产量	2,200	2,100	1,300	1,200	1,1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	4%	3%	4%	5%

注:日本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2022 年预计的数据根据 2022 年 1-8 月的数据推算所得。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受中国对日本相纸高达 28.8% 的反倾销税税率的持续制约,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数量明显减少。数据显示,2012 年,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数量为 0.22 亿平方米,而 2018 年以来下降至只有几十万至 100 余万平方米左右的水平。2018 年以来,日本相纸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只有 5% 的低水平。这说明,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无法维持其对外出口量。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日本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4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2.3	3.9	2.8	0.9	0.9	0.1
变化幅度	-	70.34%	-26.96%	-66.44%	-	-90.54%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根据相纸原审终裁，原审损害调查期内的 2007 年、2008 年，日本相纸对华出口量高达 0.25 亿平方米和 0.26 亿平方米，倾销幅度高达 28.8%，中国市场是日本相纸重要的出口市场。

然而，受中国对日本相纸高达 28.8% 的反倾销税税率的持续制约，日本相纸的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减少，2018 年以来基本上停止了其相纸的对华出口。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日本相纸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日本相纸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相纸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相纸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日本可能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相纸，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3.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1) 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从日本到中国，40 呎的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80 美元/箱，而从日本到美国的海运费为 6970 美元/箱。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且航运保持畅通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日本相纸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尽管日本则基本上停止了其相纸的对华出口，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大量倾销，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仍然非常熟悉。因此，日本相纸厂商随时可以在中国市场加以发展和扩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而且，疫情结束后，国内相纸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恢复到疫情前的 0.8 至 1 亿平方米左右的水平。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于存在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的三国（地区）相纸厂商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吸引力；
- 3、 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均拥有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欧盟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8 年的 0.46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2 年预计的 0.57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35%；美国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8 年的 1.06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2 年预计的 2.35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58%；日本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8 年的 1.78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2 年预计的 1.89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9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相纸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幅增加相纸产量及对华出口量，这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 4、 与产能相比，三国（地区）相纸的需求明显偏小，其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存在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或须依赖出口的产能。2018 年-2022 年预计，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须依赖出口的合计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年均比例处于 70%-90%左右的极高水平。此外，欧盟、美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两国（地区）相纸产量年均均有 40%以上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而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则无法维持其对外出口量。考虑到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

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以倾销的方式集中转向中国市场；

- 5、 欧盟、美国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相纸，说明其低价倾销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低价倾销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也进一步加大了欧盟、美国对华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 6、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即使有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且欧盟对华出口数量在 2022 年以来大幅反弹，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仍然保持高达 46%的水平；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三国（地区）要想抢占或扩大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只能继续或再度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7、 三国（地区）相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对来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可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与重合，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可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相纸产业的状况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相纸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2007年至2009年，中国相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却未得到相应提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一直处于同一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先降后升，2009年仍低于2007年的水平；期末库存先升后降，2009年仍高于2007年的水平；开工率先降后升，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07年至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单位毛利润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2009年仍低于2007年的水平；人均工资先升后降，就业人数持续下降。调查证据同时显示，2007年至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部分，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之外，销售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持续下降。

2010年1-6月，在国内相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开工率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虽然在销售量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出现销售收入增长，但单位毛利润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有所上升，就业人数下降。由于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的银行信用评级下降，企业投融资能力明显降低。证据同时显示，2010年1-6月，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变为净流出。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产能、产量、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基本持平。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内销收入等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开工率始终处于【50-70】%左右的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内销价格持续下降。尽管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然不稳定。尽管投资收益

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国内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8年至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为100%。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即为国内相纸产业的状况。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44%；（2）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30-40】个百分点。而且，2020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30-50】%左右的极低水平；（3）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1年与2018年相比，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累计分别下降45%和43%，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2%和11%；（4）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负收益率；（5）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但从2019年以来转变为持续净流出状态；（6）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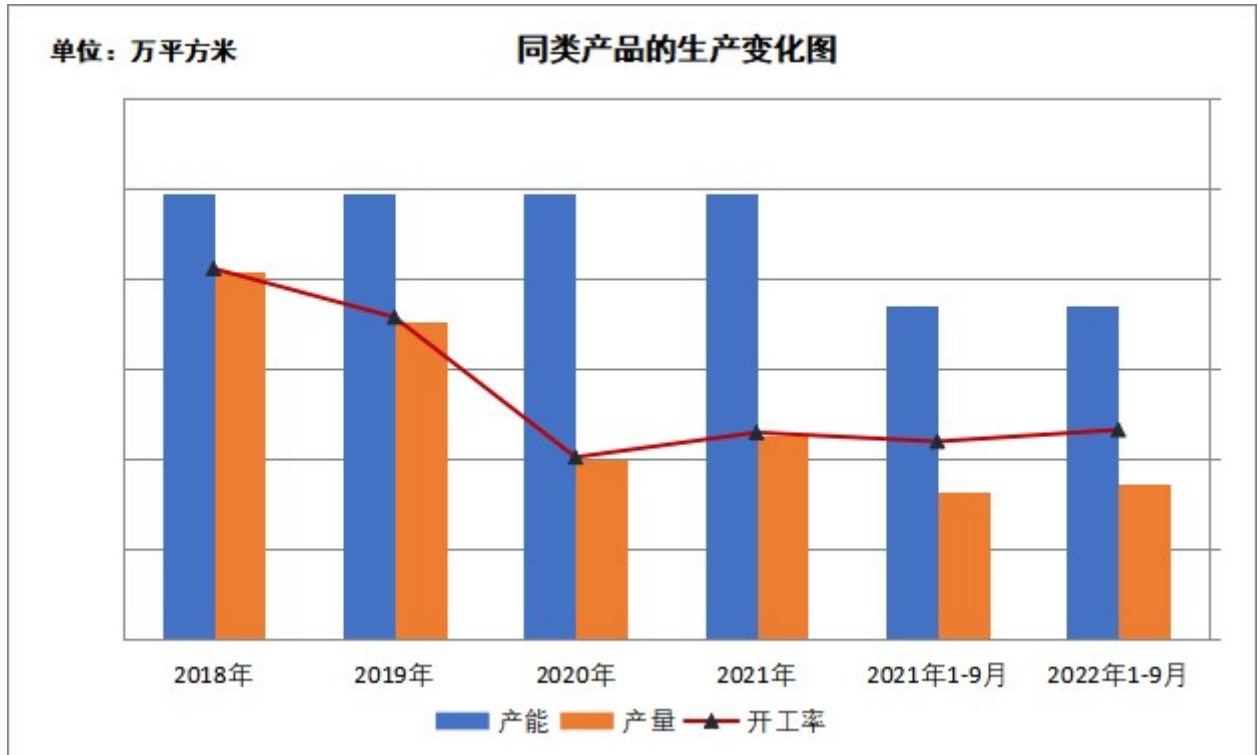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8000-14000】	-	【7000-12000】	-	【70-90】%	-
2019年	【8000-14000】	0%	【6000-10000】	-13%	【65-80】%	-【8-15】
2020年	【8000-14000】	0%	【3000-8000】	-43%	【30-50】%	-【25-40】
2021年	【8000-14000】	0%	【3000-10000】	13%	【30-50】%	【4-8】

	14000】		8000】			
2021年1-9月	【6000-10000】	-	【2000-6000】	-	【30-50】%	-
2022年1-9月	【6000-10000】	0%	【2000-6000】	6%	【30-50】%	【2-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产能保持不变，为【8000-14000】万平方米。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减少13%、减少43%、增加13%和增加6%。2021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44%。

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开工率下降【8-15】个百分点、下降【25-40】个百分点、上升【4-8】个百分点和上升【2-6】个百分点。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30-40】个百分点。2020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30-50】%左右的极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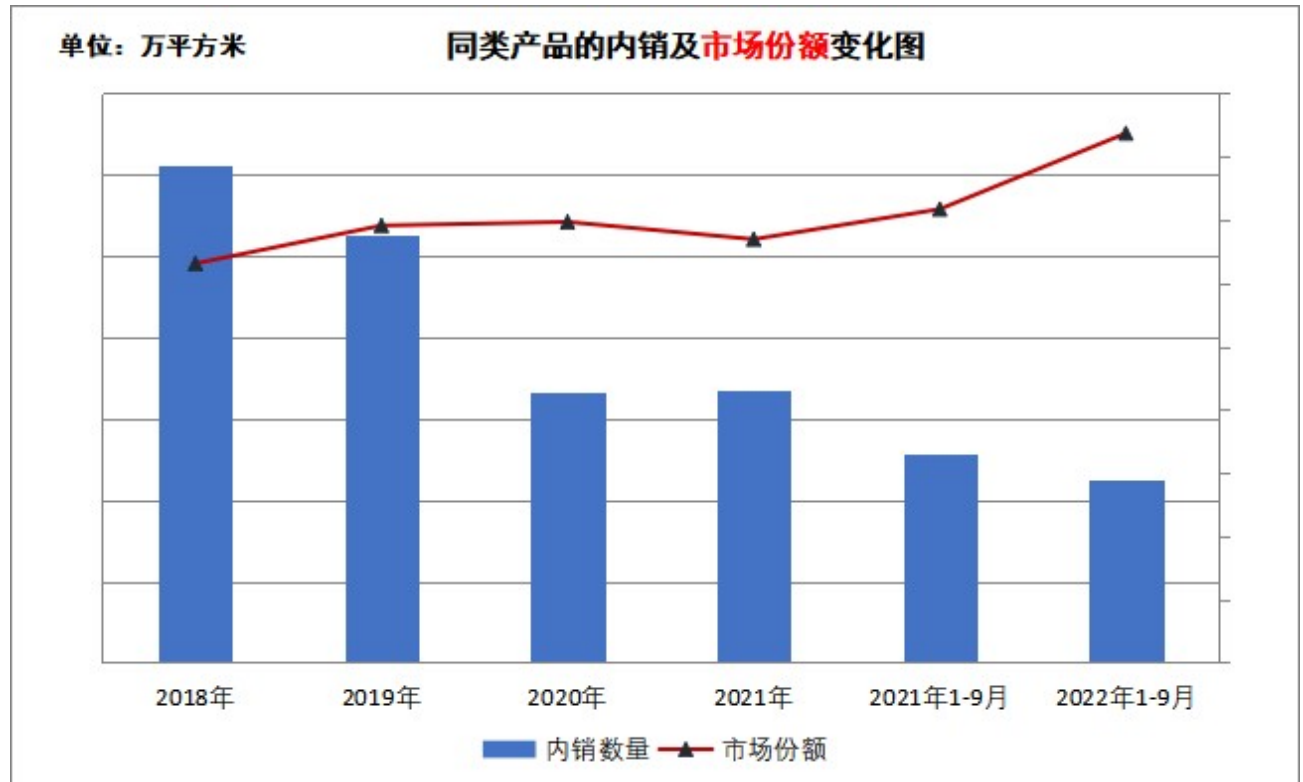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自用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5000-9000】	-	【1-5】	【50-75】%	-
2019年	【4000-8000】	-14%	【1-5】	【50-75】%	【5-10】
2020年	【2000-6000】	-36%	【5-10】	【50-75】%	【0-5】
2021年	【2000-6000】	0%	【1-5】	【50-75】%	-【1-5】
2021年1-9月	【2000-5000】	-	【1-5】	【50-75】%	-
2022年1-9月	【2000-5000】	-12%	【1-5】	【60-85】%	【8-14】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4%、减少36%、持平和减少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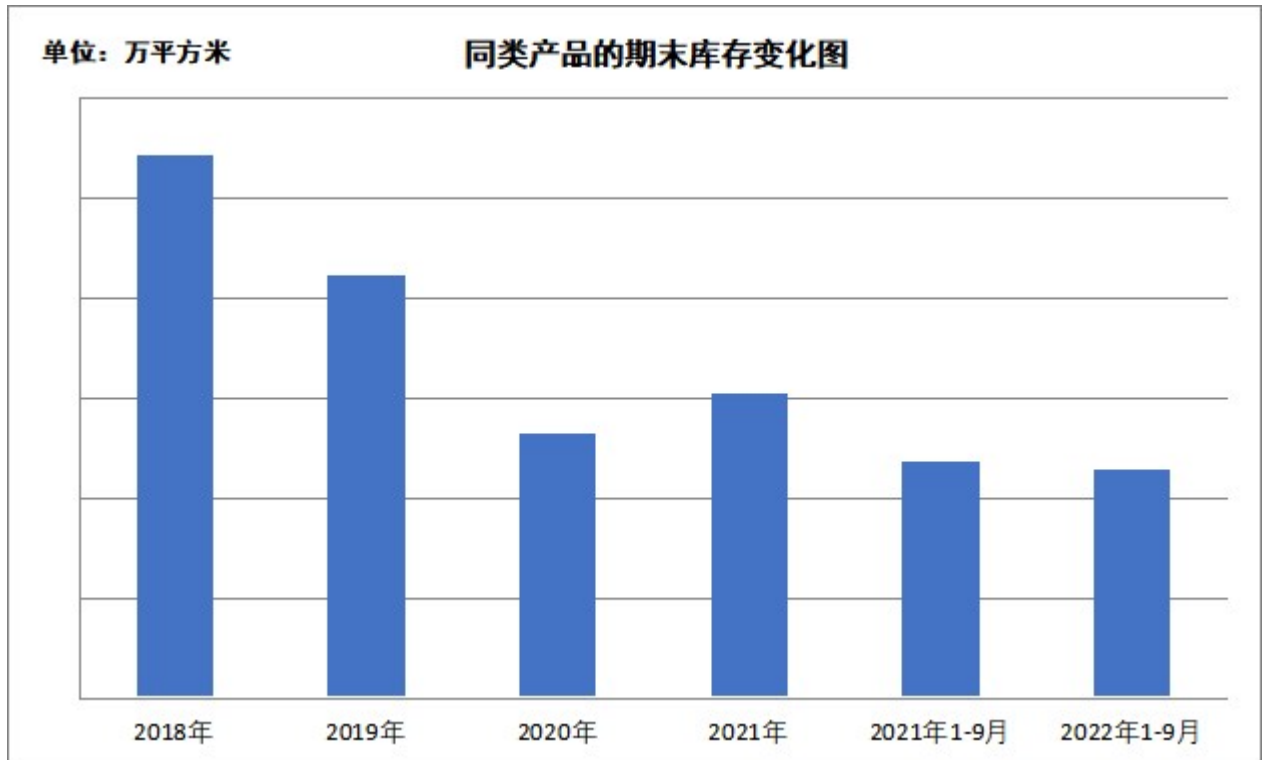
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的降幅总体小于同期需求量的降幅，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市场份额分别增长【5-10】个百分点、增长【0-5】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和上升【8-14】个百分点。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增加【15-25】个百分点。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8年	【800-1500】	-	【8-15】%
2019年	【500-1000】	-22%	【8-15】%
2020年	【400-800】	-38%	【8-15】%
2021年	【500-800】	16%	【8-15】%
2021年1-9月	【400-700】	-	【8-16】%
2022年1-9月	【400-700】	-3%	【8-15】%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22%、减少38%、增长16%和减少3%。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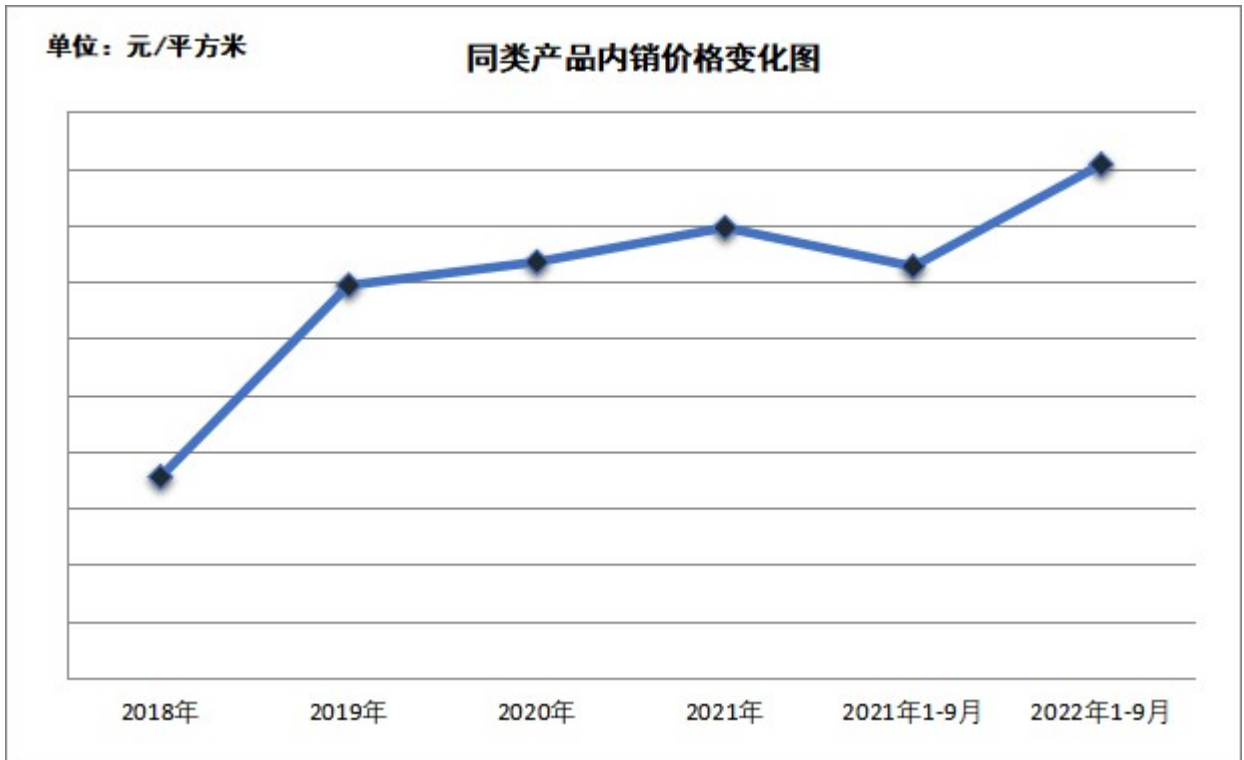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8-14】	-
2019年	【8-14】	3.04%
2020年	【8-14】	0.36%
2021年	【8-14】	0.53%
2021年1-9月	【8-14】	-
2022年1-9月	【8-14】	1.5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3.04%、上升0.36%、上升0.53%和上升1.56%，2018年至2022年1-9月累计上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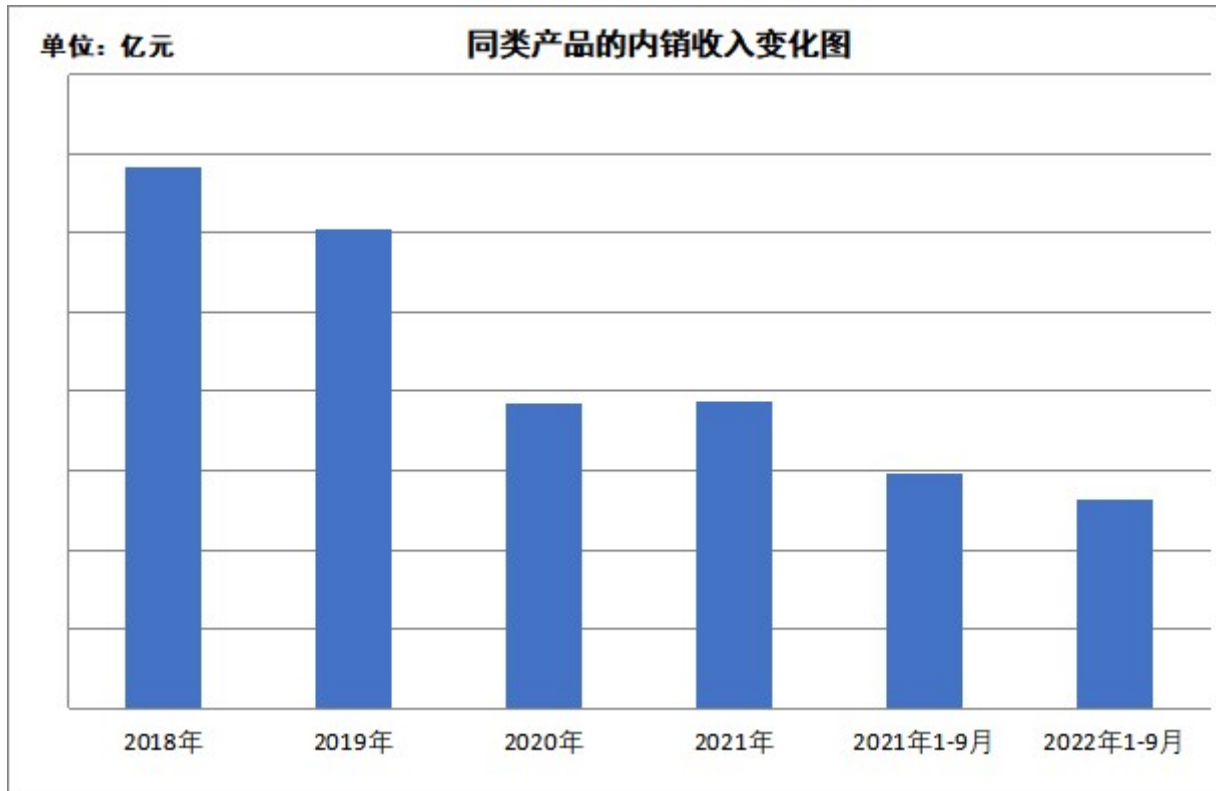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5-8】	-
2019年	【5-8】	-12%
2020年	【3-6】	-36%
2021年	【3-6】	1%
2021年1-9月	【2-5】	-
2022年1-9月	【2-5】	-1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受内销量下降的不利影响，2018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2%、减少36%、增长1%和减少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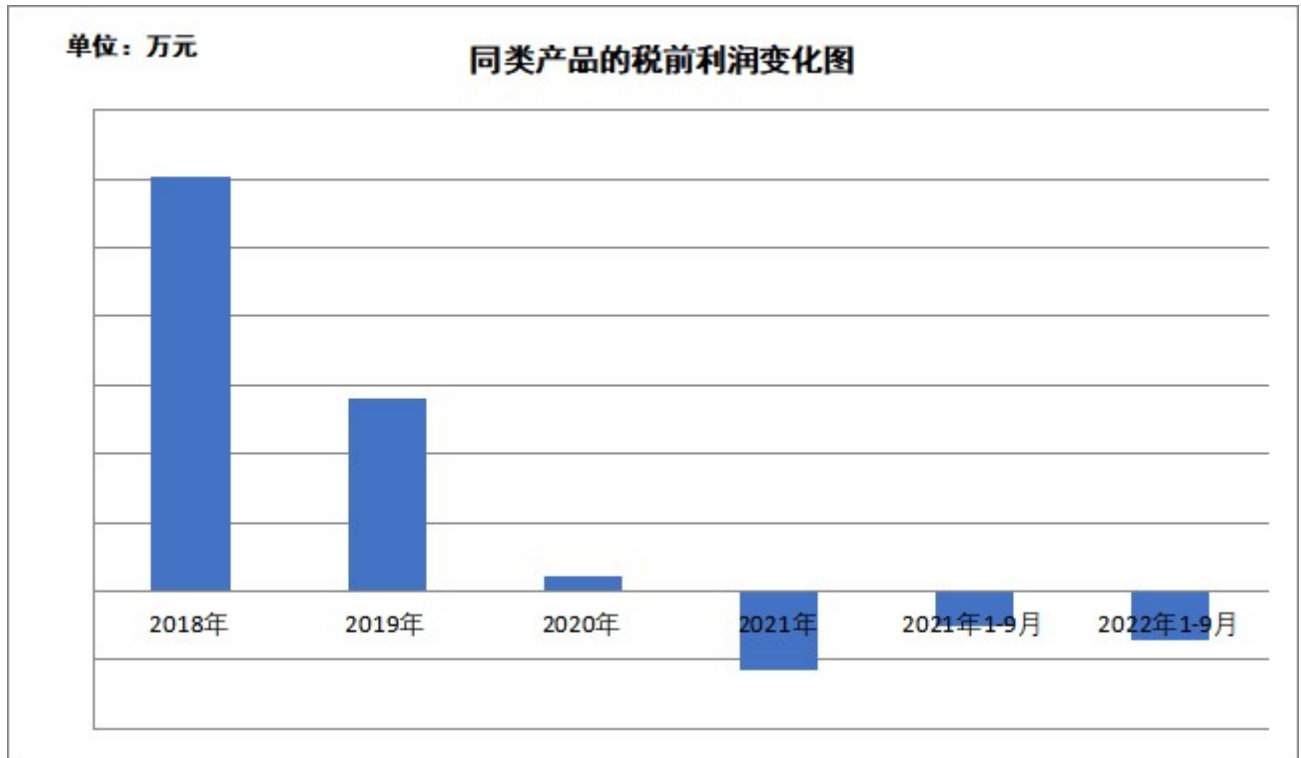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8年	【4000-8000】	-
2019年	【2000-5000】	-53%
2020年	【100-1000】	-93%
2021年	-【1000-3000】	转变为亏损
2021年1-9月	-【400-1000】	-
2022年1-9月	-【500-1200】	亏损额增加3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亏损。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减少53%和减少93%。202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已经转变为亏损。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36%。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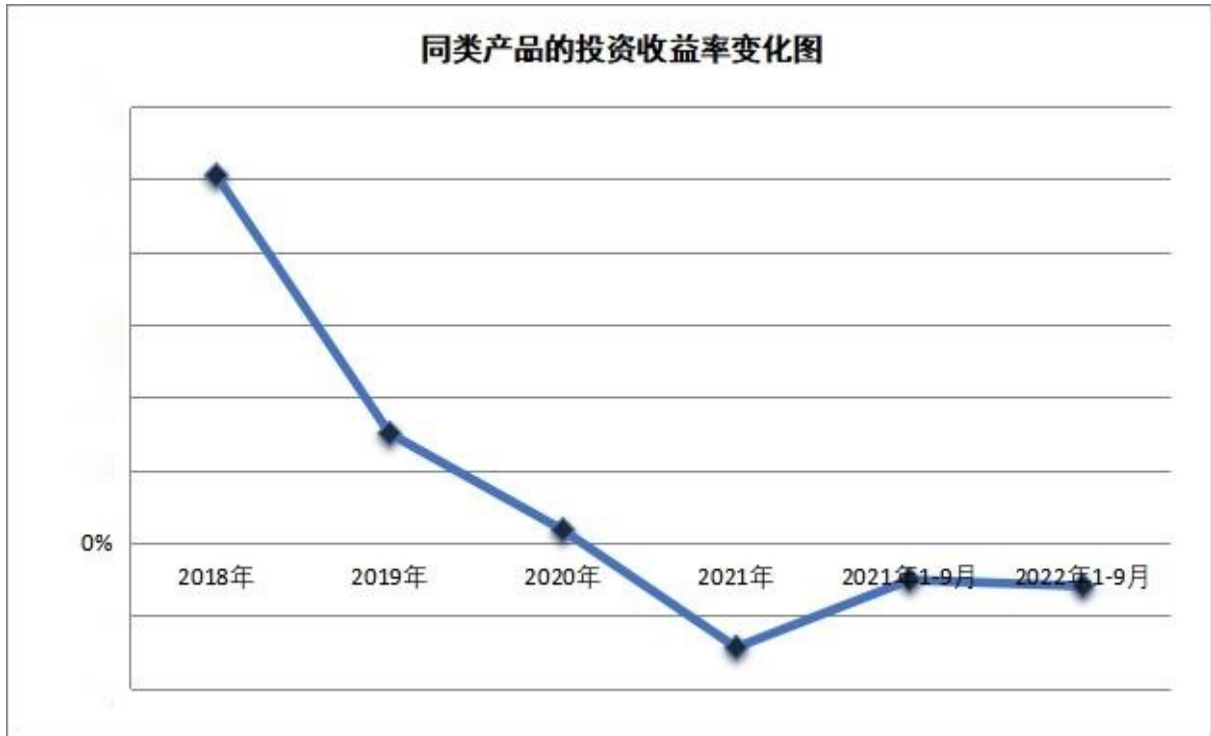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80000-130000】	【4000-8000】	【3-8】%	-
2019年	【150000-190000】	【2000-5000】	【1-5】%	-【1-5】
2020年	【80000-130000】	【100-1000】	【0-3】%	-【0-3】
2021年	【60000-90000】	-【1000-3000】	-【0-3】%	-【0-3】

2021年1-9月	【80000-11000】	-【400-1000】	-【0-3】%	-
2022年1-9月	【80000-13000】	-【500-1200】	-【0-3】%	-【0-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类似，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负收益率。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1-5】个百分点和下降【0-3】个百分点。202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已经转变为负收益率。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8年	【1000-4000】

2019年	-【30000-60000】
2020年	-【10000-30000】
2021年	-【1000-4000】
2021年1-9月	-【10000-40000】
2022年1-9月	-【10000-40000】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但从2019年以来转变为持续净流出状态。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8年	【800-1500】	-	【60000-90000】	
2019年	【800-1500】	-1.31%	【60000-90000】	-1.76%
2020年	【800-1500】	-4.42%	【60000-90000】	-6.14%
2021年	【800-1500】	-3.85%	【60000-90000】	10.02%
2021年1-9月	【800-1500】	-	【40000-60000】	-
2022年1-9月	【800-1500】	-6.59%	【40000-60000】	5.29%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31%、减少4.42%、减少3.85%和减少6.59%。

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1.76%、减少6.14%、增加10.02%，2021年相比2018年增加1.45%。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29%。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 年	【4-7】	-
2019 年	【4-7】	-11.95%
2020 年	【3-6】	-40.76%
2021 年	【3-6】	18.04%
2021 年 1-9 月	【2-5】	-
2022 年 1-9 月	【2-5】	13.3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近 12%、下降近 41%和增长 18.04%，2021 年相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38.43%。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36%。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9 月与 2018 年相比，内销价格累计上升 5%，市场份额累计增加【15-25】个百分点，期末库存累计下降 58%。人均工资 2021 年相比 2018 年增加 1.45%，2022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加 5.29%。而且，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保持了盈利状态。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44%。

第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与 2018 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30-40】个百分点。2020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30-50】%左右的极低水平。

第三，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与 2018 年相比，内销量累计下降 45%，2022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12%。

第四，与内销量的变化趋势类似，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与 2018 年相比，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43%，2022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11%。

第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 2021 年以来转变为亏损。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减少 53%和减少 93%。202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已经转变为亏损。2022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增加 36%。

第六，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类似，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 2021 年以来转变为负收益率。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1-5】个百分点和下降【0-3】个百分点。2021 年以来，投资收益率已经转变为负收益率。

第七，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但从 2019 年以来转变为持续净流出状态。

第八，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与 2018 年同期相比累计减少 14%。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1 年相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38.43%，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36%。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继续削减和压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欧盟、美国和日本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由 3.30 亿平方米增加至 4.81 亿平方米，累计大幅增加了 46%。2018 年，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3.40 倍，2022 年预计上升至 12.03 倍，年均均为 8.19 倍。

此外，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由 2018 年的 5.48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2 年预计的 6.08 亿平方米，累计增加了 11%。2018 年，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5.65 倍，2022 年预计上升至 15.20 倍，年均为 10.56 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相纸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 81%，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42%，对外出口是三国消化其相纸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对中国的合计出口量占三国（地区）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为 24%，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相纸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

在三国（地区）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求大幅萎缩，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相纸需求量占中国以及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之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而且，疫情结束后，国内相纸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恢复到疫情前的 0.8 至 1 亿平方米左右的水平。这说明，与其它出口市场相比，市场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于存在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的三国（地区）相纸厂商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

4、对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情况

欧盟、美国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相纸，说明其低价倾销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低价倾销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更具吸引力的中国市场。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三国（地区）相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分别比上年上升1.61%、上升3.21%和下降2.39%，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2.87%。但是，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以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出口。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相纸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其相纸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相纸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的可替代性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18年	7.30	【8-14】	-【1-7】	-【25-40】%
2019年	7.74	【8-14】	-【1-7】	-【25-40】%
2020年	8.00	【8-14】	-【1-7】	-【25-40】%
2021年	7.30	【8-14】	-【1-7】	-【25-40】%
2021年1-9月	7.23	【8-14】	-【1-7】	-【25-40】%
2022年1-9月	8.33	【8-14】	-【1-7】	-【25-40】%

-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为不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即 CIF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三国（地区）的进口关税税率请参见前文相关部分的内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详见附件十一；
-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削减幅度=价格差额/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8 年以来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平均削减幅度高达【25-40】%。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削减。

另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由此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削减和压低。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

总体呈下降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44%；（2）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30-40】个百分点。而且，2020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30-50】%左右的极低水平；（3）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与2018年相比，内销量以及内销收入累计分别下降45%和43%，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2%和11%；（4）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从2021年以来转变为负收益率；（5）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但从2019年以来转变为持续净流出状态；（6）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内销量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市场份额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内销收入进一步下降，亏损额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出现下降，劳动生产率进一步降低。而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2、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三国（地区）相纸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

区)相纸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相纸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削减和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内销量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市场份额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内销收入进一步下降,亏损额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出现下降,劳动生产率进一步降低。而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相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相纸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的特点。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

纸涂布生产的厂家仅为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化工部第一胶片厂，创建于1958年7月1日，是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改革开放初期，乐凯抓住机遇，自主研发，快速研制出了我国第一代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填补国内空白，打破了当时只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才能够生产彩色胶卷、彩色相纸的“神话”，使我国成为全球第四个拥有彩色感光材料制造技术的国家。也正是由于乐凯相纸的存在，国内相纸市场没有被进口产品所垄断，而乐凯相纸也因此成为民族产业的一面鲜明的旗帜。

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等民用领域广泛应用，同时在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乐凯航空航天胶片（相纸相关产品）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及国防等领域具有独特不可替代性。申请人认为，在航空航天以及国防军工领域使用民族品牌的相纸产品具有更加重要的战略意义。

而且，近年来，申请人利用在感光材料领域多年发展所积累下来的微粒、涂层、成膜等核心技术，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太阳能电池背板、锂离子电池隔膜以及高铁蓝票上的磁票等新技术产品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因此，依法保护乐凯相纸这一民族品牌以及相关延伸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此外，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申请人相纸的技术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继续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国内相纸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相纸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相纸的下游消费企业与相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相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综上，继续采取反倾

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相纸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相纸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以及2018年第2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相纸的产量、中国相纸总产量、中国相纸总产能、全球相纸合计产能、全球相纸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美国和欧盟相纸的结构价格、正常价值、倾销绝对额、倾销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差额、削减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期末库存占比、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相纸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欧盟、美国纸基价格
- 附件八： 国际市场白银价格
- 附件九： 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一： 汇率统计